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應變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013442 號函、109 年 1 月 3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014248A 號函，為因應大陸地區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訂定。

貳、目的：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於校園傳播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參、通報流程：

- 一、身心健康中心獲知本校教職員工生疑似或確診傳染病時，進行衛生機關疫情通報，並遵守保密原則傳達相關業務相關單位，如附件一。
- 二、校安中心進行教育部通報工作，校安專線：0928483123。
- 三、聯絡窗口：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護理師 高惠娟 06-9264115-1252
電子郵件 guana@gms.npu.edu.tw

肆、防疫小組名單及職責分工：

任務職稱	行政職稱	執 掌
召集人	校長	一、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相關防疫事項。 二、督導、綜理校園傳染病各項事宜。 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項停課、決議事項。
副召集人	副校長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發言人	主任秘書	一、擔任本校校園疫情對外統一發言人，對外說明本校疫情感染防治措施與狀況。 二、協助收集及傳達疫情相關資訊。 三、收集相關疫情資料發送新聞稿。
執行長	學務長	一、協調綜理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暨因應事宜。 二、召開會議及協調各單位配合疫情因應相關事宜。 三、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執行單位		工 作 內 容 及 分 工
學務處	身心健康中心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與衛生單位聯繫，掌握傳染病疫情狀況，提供防疫專業諮詢予防疫小組參考。 二、進行傳染病防治及應變措施之宣導。 三、注意疫情發展，早期發現個案早期治療，減少疫情蔓延。 四、負責疑似或染病個案之處理、追蹤及掌控。 五、提供疫情相關醫療服務與諮詢協助轉診就醫。 六、疫情調查分析並進行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通報。 七、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感染源之調查及隔離檢疫，在保護個人隱私之前提下，主動了解病患之病情，給予被隔離者後

		續安排。 八、加強校內各項環境感染控制之防疫措施。 九、疫情相關公文公告資料收集整理。 十、教職員工生之壓力調適及患病學生心理輔導與協助。 十一、協助住宿生與病例接觸之調查。 十二、視需要規劃設置隔離宿舍。 十三、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就地、移至隔離宿舍。 十四、通報及掌握學生請假人數及名冊。 十五、進行校安中心疫情通報。 十六、負責執行學生校外活動疫情管制事宜。 十七、針對學生社團活動進行傳染病防治及應變措施之宣導。
總務處	事務組 營繕組 環安組 保管組	一、管制校園人員出入。 二、統籌校園清潔、消毒事宜。 三、各項防疫物品之採購、配發事宜。 四、校內清潔、消毒用品整備。 五、協助校園環境安全巡檢，落實各項環境防疫措施。 六、協助提供教職員緊急健康管理之房舍安排。
教務處	課務組 註冊組 教資中心	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停課標準，擬定停課、復（補）課及相關考試等之因應安心就學措施。
進修推廣部		一、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進修部學生通報、關懷、追蹤。 二、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停課標準，完成停課、復補）課規劃。
人事室		一、訂定教職員工疑似病例及確診病例之請假規定。 二、教職員工出缺勤請病假之通報及管理。 三、協助全校緊急聯絡系統、家屬聯絡。 四、於全校啟動體溫測量時協助編制測量體溫人員。 五、協助通報出國至疫區之教職員工名單。
研發處	國際合作組 企劃研究組 實習就業輔導組	一、僑外生出入境名單及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 二、教師及學生出國實習、交換留學、學術交流等之通報及管理相關事宜。
圖資館	資訊組	必要時協助成立防疫專區，以供防疫資料公告、查詢
主計室		防疫相關經費（專款專用）審核。
各系(科、		一、調查並主動通報至疫區旅遊、實習、交流之學生名單。

所)		二、協助自我健康管理或自主隔離之學生關懷及最新疫情處置公告事宜。 三、配合調整課程補、調課、代理教師及隔離學生課業輔導。
----	--	--

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應變防治工作指引之具體做法：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及阻止疫情發生，本校延後1天開學，開始上課日期為109年2月25日。

二、安心就學措施：

1. 停課標準：

- (1)自大陸返臺或在臺灣內部與確診者接觸過之學生，依學務處規定請假，居家隔離14天；自大陸返臺或在臺灣內部與確診者接觸過之老師，依人事室規定請假，居家隔離14天。請假期間課程由開課單位指定代課教師代理。
- (2)確診者，依規定請假或休學。
- (3)開學後確診者，其所修課程停課，師生居家隔離14天。

2. 補課：

本校學生(含外籍生)如遇有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澎湖就學者，將請授課教師將上課講義、教材等相關資料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並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3. 補考：

事後補救教學及補考(期中、期末)，受輔導學生得依「本校補救教學實施辦法」及「學生考試請假暨補考辦理規則」辦理。

4. 本校安心就學措施如附件二。

三、防護措施 依據教育部1月30日「各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研擬

※開學前

- (一) 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 (二) 請系上師長主動關心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有疫區旅遊史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三) 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學生注意事項。返校前14天若有中港澳或指揮中心公告疫區活動史(含轉機)務必在台灣本島居家檢疫14天無症狀後使得返校。
- (四) 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 (五) 加強通報作業：由人事室、生輔組統計教職員工及各系學生具感染風險之名單，定期提醒各單位了解最新名單，由校安匯報教育部。

(六) 學生宿舍

宿舍開放日前兩周再次由宿舍幹部確認若有中港澳旅遊史(含轉機)，務必在台灣本島居家檢疫14天後無症狀使得返回宿舍。

(七) 校外實習

- 1、主動聯絡並關心校外實習學生健康狀況。
- 2、針對中港澳之實習學生落實健康記錄及追蹤。
- 3、全面取消未出發之中港澳地區交換生交流及實習。
- 4、針對已在中港澳地區或衛服部公告疫區實習之同學，由各系詢問學生是否要轉換實習單位。若需要回台，協助提供新實習單位及相關學分及修課的協助。
- 5、提供學生武漢肺炎傳染途徑、預防方法及正確預防武漢肺炎相關知識。
- 6、疫情通報：如實習生已被感染或疑似感染，請導師每日確實追蹤關心病況及通知本校防疫小組及家長。

※學生在校期間

- (一) 備妥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 (二)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三)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四)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用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或其他消毒液進行擦拭。
- (五)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六)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七) 加強通報作業：
 - 1、由人事室、生輔組統計教職員工及各系學生具感染風險之名單，定期提醒各單位了解最新名單，由校安匯報教育部再予以追蹤。
 - 2、若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者，立即通報健康中心或校安中心，由健康中心通報1922協助就醫，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 3、如經確診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宿舍及校園消毒或衛生工作等相關防疫措施。
- (八) 學生宿舍
提供臨時需自主健康管理之單獨房間供自主健康管理，並協助相關生活如送餐。

(九) 校外訪客監測體溫

1、若疫情發展至社區感染，依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指示建議或防疫小組決議執行。

2、實施地點-本校出入口。

3、請人事室、總務處協助安排測量體溫人員排班，進入校園之訪客(含廠商及送貨員)、教職員工生先量體溫並登錄，若體溫超過38度，請其勿進入校園。

(十) 全體教職員工生應做好健康管理，發燒、生病請假在家休息，若有衛生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請依規定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14天，不可外出上班上課。

(十一) 防範疫情期間應避免大型公眾聚會(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月29日發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辦理)

(十二)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四、健康管理措施

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29日發布之「各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表格辦理，未來依最新公告調整。

五、有確診病例之學校因應作為及停課措施：

(一) 視需要再次召開防疫應變小組會議研商調整應變作為。

(二) 通報：

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如發現疑似個案，應於24小時內通報，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2. 校安執勤人員進行校安通報。

3. 健康中心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

(三) 個案管理：

1. 停課期間每日充分掌握患者、接觸者狀況。

2. 在校內宿舍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提供相關生活協助及所需物品。

3.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負責個案管理、衛教宣導及心理輔導，當出現疑似群聚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相關抽血等檢驗連繫作業、彙整校園疫情。

國立湖科技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通報處理流程

發現疑似個案:由各系調查、請假系統、健康中心或校安接獲教職員工生自主發現通報

近期曾至境外病例地區交流或旅遊之學校教職員工生(或有接觸上述個案)發生急性呼吸道感染,具有下列症狀之一:發燒(大於38°C)或呼吸道症狀(流鼻涕、喉嚨痛、咳嗽)、頭痛、肌肉痛、疲倦等或符合衛服部公告通報條件。

身心健康中心(學務處)
1、有疑似症狀採取必要之防護及隔離措施
2、聯絡1922或衛生單位依指示就醫

1. 校安中心24小專線
0932483123
2. 校安中心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是否符合採檢條件、疑似個案、確診個案、群聚感染等
(係由醫院、衛生機關判定)

否

排除流感個案

是

1. 醫院向衛生單位辦理通報
2. 個案住院治療
3. 個案出院後為衛生單位追蹤管理,學校協助關懷

科
2月
點」
不.28

1 視疫情召開防疫小組會議,啟動應變措施,各單位依任務分工執行各項防疫措施。
2.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接觸者調查、疫情調查。
3. 擬定並執行宿舍檢疫、居家檢疫等隔離措施。
4. 校區進行必要的清潔與消毒。
5. 各單位、系所配合進行健康自主管理體溫量測、紀錄、回報及追蹤。
6. 依據教育部與衛生機關停課標準停課。

相關單位配合處理事項

系所通知學生家長,安排後續照顧課業及請假事宜
學務處、總務處安排提供接觸者隔離檢疫住所。
學務處協助檢疫學生之生活照護事宜,如送餐。
總務處及各單位立即實施環境消毒工作。
系所及教務處協助安心學措施

附件二 就學措施

二次防疫會議通過

2月12日校長核定

災害學生學習

關事宜,由

習之事件,由

大學列入學則,

學校視個案情形

3. 本措施所稱「受疫情影響之學生」之定義如下:

(1) 居住境外因疫情暫時無法返回臺灣就讀者。

(2) 於開學日一週後仍因(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或就醫治療而無法如期

結案

1. 個案痊癒
2. 衛生機關解除管理
3. 休學或離職

(3) 在學期間因疫情須中斷學習者。

符合以上定義之就學學生申請下列各項彈性措施時，須檢附與疫情有關之證明文件，以利審核。

4. 為避免本校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得依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視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協助學生各項就學事宜，提供彈性修業機制，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
5. 受疫情影響之學生，請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申辦，本校將視個案情形專案處理。
6. 本案經校級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7. 本校安心就學措施統一受理及諮詢窗口：

教務處 註冊組	承辦人	黃珮綺
	聯絡電話	06-9264115#1122
	傳真號碼	06-9264265
	電子郵件信箱	pch@gms.npu.edu.tw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業務單位
1. 開學選課	(1)本校選課皆以網路選課為主，初選及加退選時程分別為 109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10 日、2 月 25 日至 3 月 3 日，如學生遇有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受疫情影响之學生，均可利用上列時間辦理課程加(退)選。 (2)如學生因故需接受隔離或醫療措施，致影響整學期修課，情況特殊者經系所主管同意並專案簽准後，可不受選課應修最低學分數限制。 (3)另如學生於學期中因故需接受隔離或醫療	課務組 進修部

	措施，無法繼續修課者，可於109年4月20日至5月8日辦理課程停修，不計入當學期成績。	
2. 註冊繳費	(1)本校現行多元管道方式註冊繳費，可以線上或臨櫃辦理，無須到校繳費。 (2)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學則所定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惟雜費及相關費用仍須繳納。 (3)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如需延後註冊，將依個案情形配合給予彈性註冊時間。	註冊組 進修部 出納組
3. 修課方式	(1)受疫情影響之學生，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澎湖就學者，將請授課教師將上課講義、教材等相關資料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並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2)事後補救教學及補考(期中、期末)，受輔導學生得依「本校補救教學實施辦法」及「學生考試請假暨補考辦理規則」辦理。	課務組 進修部 各系所
4. 考試成績	(1)由教務處函請各系所教師，依個案情形彈性調整成績評定方式。 (2)受疫情影響之學生，仍需辦理請假，並由授課教師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該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註冊組 課務組 各系所
5. 學生請假	受疫情影響之學生，檢附證明請假者不受缺課扣考或勒令休學等規定限制及不因缺曠課扣減學期成績。	生輔組
6. 休退學及復學	(1)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繼續學習，擬辦理休學者，得採通訊及委託辦理，得不受期末考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之限	註冊組 出納組 進修部

	制，當學期學雜費採全額退費，休學期限屆滿者得依個案專簽延長修業期限。 (2)學校得審酌個案情形，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及兩次 2/3 退學規定限制，及針對修業期限屆滿之學生延長修業期限。 (3)復學後因系所變更者，將由學校輔導學生至適當系所繼續修業，並由系所向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各系所
7. 畢業資格	如因疫情影響無法完成畢業條件且持有證明文件者，依個案情形由系所或相關單位從寬認定或提供彈性方案，並以專簽簽請教務處辦理。	註冊組 進修部 各系所 基礎能力中心
8. 資格權力保留	(1)因防疫要求致影響當學期申請境外修讀或實習等狀況，其當學期申請資格原則予以保留，並由研發處及系所協助後續安排。 (2)因取消境外修讀或實習所生之選課問題，由教務處協助彈性處理。	註冊組 課務組 研發處 各系所
9.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1)啟動關懷輔導機制：針對個案情形協助壓力調適及心理輔導。 (2)個案追蹤機制：負責疑似或染病個案之處理、追蹤及掌控。 (3)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學務處

